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表演藝術學系書審資料表

【丙表】表演及創作組(劇場專長)詮釋曲目表　　□ 表演 □ 導演 （請勾選）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 （勿填）	

項次	樂曲名稱	樂曲資料（包含作曲者、作詞者、作品編號、樂曲編制等基本資料）
1	（指定曲1）	
	擬詮釋方式	
2	（指定曲2）	
	擬詮釋方式	
3	（自選曲）	
	擬詮釋方式	

注意事項：

1. 詮釋方式自行決定，以能表現考生演唱、戲劇、舞蹈動作為佳。如有需要，請自備合作人員、道具、樂器、音樂檔案。
2. 不建議清唱，建議自備伴奏或是音質良好之音樂檔案。
3. 指定曲目範圍、相關曲目資料、曲譜請至本所網站「表演及創作組招生指定曲目資料」下載。
4. 本表須於報名時繳交。